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泉海院综〔2018〕219号

关于印发《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二级学院财务独立核算管理办法》、《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船员专修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各教学单位：

现将《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二级学院财务独立核算管理办法》、《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船员专修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二级学院财务独立核算管理办法》

附件 2：《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船员专修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抄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董事会。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2018年11月26日 印发

附件 1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二级学院 财务独立核算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实行独立核算二级学院（学校）的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财务独立核算。

学校各非法人机构的二级学院（学校）是学校下属单位，其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学校批准可以进行独立核算。

第二条 明确收费项目类别和收费标准。

在市场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行情确定各类办学项目的类别、培训内容、收费标准、培训期限（课时），在开班前向财务资产处备案并严格执行。如果有代收的教材费及其他代收费的，要在备案清单予以说明，否则只视同是培训（学）费收入。

第三条 规范费用审开支标准与批权限。

二级学院的日常费用支出原则上执行学校的支出标准，二级学院因特殊业务发生的费用，要针对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开支标准（如办公费、工资标准、课酬、补贴、场地费及其他费用等），报学校同意后执行。

培训班如果需要提供教材，要在开班前向财务资产处备案，其教材原则上委托学校图书馆代购，发放教材要有签收表。

二级学院日常费用支出按学校的授权审批。

第四条 关于培训费的收取。

二级学院的所有收费都由学校财务资产处直接收取。学员缴费通过网银、微信等方式直接交到学校银行账户，尽量避免交纳现金。

第五条 住宿费收取。

学员需要安排在学校住宿的，需提前向学校财务资产处办理交费手续，凭住宿费收款收据到后勤处办理住宿、领取住宿用具。

第六条 教师课酬发放。

每一期培训课程结束要及时发放教师的课酬。发放时手续要齐全，资料完备，包括：任课老师的姓名、身份证号、开户银行和银行卡号，培训课程表（任课老师上课时的签字确认）等。

第七条 及时报账及时结算。

各二级学院的日常支出要及时到学校财务资产处报账，每期培训课程结束后，二级学院要将本次培训所发生的相关收入、费用以及收益分成归集后送交学校财务资产处，财务资产处要及时审核，并按分配办法，及时将应给二级学院及合作方的分成，分别转给指定的账户。

第八条 合作方之间结算。

合作方之间结算包括办学间接成本的结算和利润分成结算。办学间接成本结算时，合作方应提交支付间接成本申请和收款票据；利润分成的结算应按经营利润额扣除应缴企业所得税额后予以结算，合作方应提交收款票据。

第九条 其他。

合作创办的二级学院，其他的财务管理事项依照合作方签订的协议执行。学校财务资产处对各二级学院的每期培训的收支与结算情况，要定期发给二级学院。